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接獲Talent Trend就本金額為2,139.85百萬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發出之換股通知，據此，Talent Trend按每股0.33港元之換股價行使全部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Talent Tren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因進行兌換而獲發行換股股份。有關毋須因兌換而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證監會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此，兌換不會導致Talent Trend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及補充修訂契約)。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該通函」)。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獲授清洗豁免下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接獲Talent Trend就本金額為2,139.85百萬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發出之換股通知，據此，Talent Trend按每股0.33港元之換股價行使全部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Talent Tren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因全面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而獲發行6,484,393,939股股份(「換股股份」)。兌換完成後，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7%。於發行換股股份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概無任何金額仍未兌換。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兌換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清洗豁免，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獲豁免，毋須履行因兌換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下表載列緊接悉數兌換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前 | | 緊隨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Talent Trend (附註1) | — | — | 6,484,393,939 | 63.00 |
| 張高濱先生 (附註2) | 104,465,000 | 2.74 | 104,465,000 | 1.02 |
| 張國明先生 (附註3) | 139,240,000 | 3.66 | 139,240,000 | 1.35 |
| 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小計 | 243,705,000 | 6.40 | 243,705,000 | 65.37 |
|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 829,509,340 | 21.78 | 829,509,340 | 8.06 |
| Top Rich Limited* (附註5) | 494,766,515 | 12.99 | 494,766,515 | 4.81 |
| 公眾股東 | 2,240,761,760 | 58.83 | 2,240,761,760 | 21.76 |
| 總計： | 3,808,742,615 | 100.00 | 10,293,136,554 | 100.00 |

附註：

1. 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高濱先生直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2. 張高濱先生個人持有104,46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此計算結果不包括Talent Tren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3. 張國明先生為張高濱先生之父親。
4.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敏玲女士直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5. Top 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ce Class Global Limited持有，而Ace Class Global Limited則由李瀚南先生直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6. *指其股權於兌換時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